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赎回费后的价格为101.40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6月15日
-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 赎回期: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提前“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该次发行“科利转债”116,343,706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证监上[2022]171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四)赎回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16号深圳科达利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hina.com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买卖“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单独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将合并计算申报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解除冻结的冻结1单位的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有与新股申购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按照101.40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8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 SHR-1819 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819 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000222、CXSL200022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13日受理的 SHR-1819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6-16岁儿童恶性肿瘤。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819 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人 IL-4R α 的重组人单克隆抗体,能够同时阻断 IL-4 和 IL-13 的信号传导,在研究适应症表现出良好的抗肿瘤活性,安全性良好,不良反应发生率等多种 2 型类疾病,多项已在 I/II 期临床试验,目前全球共有 2 款同类药物获批上市, Dupilumab(商品名 Dupixent)自 2017 年以来在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并于 2020 年在中国获批上市;Stapokibart(商品名:悦达)于 2024 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 EvaluatePharms 数据库,2025 年 Dupilumab 和 Stapokibart 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 180.76 亿美元。截至目前,SHR-1819 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36,120 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评审,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获批上市的时间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告发放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待实际派发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派发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派发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派发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实行先征后税率征收,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待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转让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具体规则参见第 1 点。

(3)对于持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9-22271828-8225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 太重 公告编号:2026-02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4月17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齿轮传动”)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出售给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转让价格为 77,970.3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同日,公司与太重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太重集团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1%,即人民币 39,764.87 万元,股权转让后自六个月内,太重集团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9%,即人民币 38,205.4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重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39,764.87 万元。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重集团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后,太重集团应成为股东名册的变更,股东名册变更完成之日为标的股权转让之日(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日”)。太重集团转让已于近日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日,太重集团作为标的股权的股东,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经核,太重集团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日后六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9%,即人民币 38,205.47 万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符合规定的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210,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65%。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3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铜陵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陵天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天奇”)与徽商银行铜陵支行之间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期间内及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年度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天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47898503184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5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1356 号
法定代表人:沈晓峰
注册资本:10,39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输煤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及配套安装服务;机电一体化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开发与产销及相关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铜陵天奇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8,301,607.70	229,211,307.13
总负债	192,576,228.12	255,464,322.94
净资产	125,725,379.58	123,546,444.19

四、担保风险分析

公司目前净资产为 1.45,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 年 5 月 27 日中国综合上市大中型“房地产业”的行业净资产为 0.91,公司净资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不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鉴于近日中国综合上市大中型“房地产业”的行业净资产为 0.91,公司净资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以来,本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45.86%,股票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均无明显变化。

● 公司目前的净资产为 1.45,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 年 5 月 27 日中国综合上市大中型“房地产业”的行业净资产为 0.91,公司净资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鉴于近日中国综合上市大中型“房地产业”的行业净资产为 0.91,公司净资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以来,本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45.86%,股票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均无明显变化,发生重大信息变化。公司目前的净资产为 1.45,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 年 5 月 27 日中国综合上市大中型“房地产业”的行业净资产为 0.91,公司净资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青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45.86%,股票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均无明显变化。

● 公司目前的净资产为 1.45,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 年 5 月 27 日中国综合上市大中型“房地产业”的行业净资产为 0.91,公司净资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不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鉴于近日中国综合上市大中型“房地产业”的行业净资产为 0.91,公司净资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以来,本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45.86%,股票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均无明显变化,发生重大信息变化。公司目前的净资产为 1.45,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 年 5 月 27 日中国综合上市大中型“房地产业”的行业净资产为 0.91,公司净资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2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于 2025 年 3 月因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八)项、第 9.1.5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触发按第七条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2 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资产执行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破产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撤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 年至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清算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